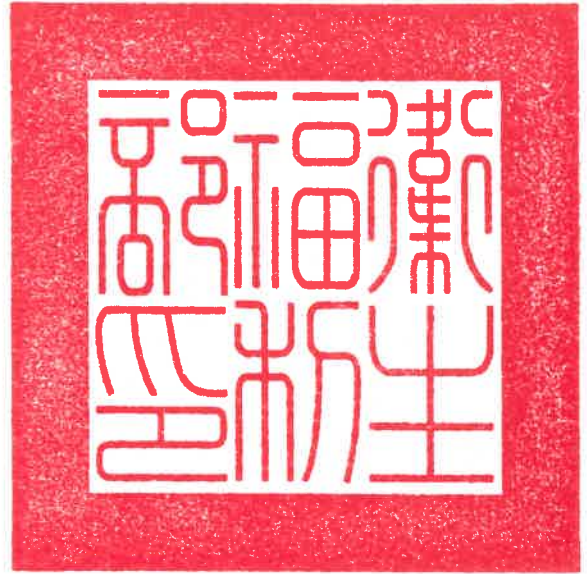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2534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6年度辦理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起適用。

依據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規定。

部長 石崇良

裝

訂

線